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66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0g、1.5g、2.0g)、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4ml:0.6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说明书编号:2025B03888、2025B03891、2025B03893

受理号:CYHB2350978、CYHB2350964、CYHB2350979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C<sub>18</sub>H<sub>17</sub>N<sub>3</sub>O<sub>5</sub>S·0.5g与C<sub>8</sub>H<sub>9</sub>NO<sub>3</sub> 0.5g)、1.5g(C<sub>18</sub>H<sub>17</sub>N<sub>3</sub>O<sub>5</sub>S·1.0g与C<sub>8</sub>H<sub>9</sub>NO<sub>3</sub> 0.5g)、2.0g(C<sub>18</sub>H<sub>17</sub>N<sub>3</sub>O<sub>5</sub>S·1.0g与C<sub>8</sub>H<sub>9</sub>NO<sub>3</sub> 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2342025(1.0g、2.0g)、YBH22362025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223216,国药准字H20058068,国药准字H20023217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变更铝塑组合盖为免洗铝塑组合盖;4.变更药品有效期和贮藏条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机构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变更铝塑组合盖为免洗铝塑组合盖;4.变更药品有效期和贮藏条件。

(二)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药品通用名称: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说明书编号:2025B03887、2025B03890

受理号:CYHB2450335、CYHB2450336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3g(按C<sub>18</sub>H<sub>19</sub>ClN<sub>2</sub>O<sub>5</sub>S计)、4ml:0.6g(按C<sub>18</sub>H<sub>19</sub>ClN<sub>2</sub>O<sub>5</sub>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2332025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3576,国药准字H20063577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26号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2025年8月29日16:00-17: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张乃文先生、总经理王圣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大刚先生、总会计师李明先生、独立董事蔡柏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378MW渔光互补项目的营收情况如何,是否符合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有新增的重要投资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悦达华丰378MW渔光互补项目于2024年底落地投产,今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306万元,净利润1,723万元,年化投资本金收益率超10%,符合预期。报告期内,悦达华丰378MW渔光互补项目于2024年底落地投产,今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306万元,净利润1,723万元,年化投资本金收益率超10%,符合预期。

2.悦达华丰378MW渔光互补项目于2024年底落地投产,今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306万元,净利润1,723万元,年化投资本金收益率超10%,符合预期。

2025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光伏与储能业务方面多个项目推进成效显著。集中式光伏项目方面,公司全力推进在150MW和70MW渔光互补项目建设,目前淮安150MW光伏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于2025年8月份顺利并网;头嘴70MW项目已于3月开工,目前正在抓紧建设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方面,公司新开发建设了悦达数智中心0.1MW和康安芬0.94MW分布式光伏项目,加快推进淮北大楼、悦达专用车等分布式EMC协议的签订,力争2025年年底并投运营。储能项目方面,悦达储能公司建设的东台100MW/200MWh储能项目,历时81天实现全容量并网,于6月24日正式投产。

3.悦达华丰378MW渔光互补项目于2024年底落地投产,今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306万元,净利润1,723万元,年化投资本金收益率超10%,符合预期。

2.请介绍一下悦达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悦达光伏业务为悦达投资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上半年,悦达光伏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聚焦汽车动力电池主业,通过深耕客户需求、优化服务体系,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同步提升,悦达汽车动力电池份额自3月1日起提升至35%,较上年同期增长20%;一汽奔腾整车运输份额达20%,实现零的突破,并成为其直接承运商。悦达光伏业务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物流赛道,全力推进悦达百奥绿色水运、悦达国润车水、悦达低碳管桩等项目,助力公司在新能源物流市场抢占先机。

3.悦达华丰378MW渔光互补项目于2024年底落地投产,今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306万元,净利润1,723万元,年化投资本金收益率超10%,符合预期。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55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赞成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437,416,236 | 99.3768 | 2,713,301 | 0.6164 | 29,607 | 0.0068 |    |       |

4.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赞成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440,044,644 | 99.9775 | 68,201 | 0.0154 | 30,500 | 0.0071 |    |       |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赞成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7,873,607 | 98.6235 | 69,762 | 0.8976 | 36,000 | 0.4589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1    |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542,300 | 98.2158 | 106,209 | 1.3830 | 30,800 | 0.4012 |
| 2    | 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580,608 | 98.7147 | 68,201  | 0.8881 | 30,500 | 0.3972 |
| 3    | 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373,607 | 98.6235 | 69,762  | 0.9076 | 36,000 | 0.468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5项议案,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4、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5项议案关联股东广西西北部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5-030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仲裁答辩通知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3.涉案的金额:约52,516,660.82美元
- 4.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博普”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5)京仲裁字第06846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材料,申请人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已与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签订的《墨西哥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委托实施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实施合同”)所引发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于2025年8月1日予以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纠纷背景及申请人理由

1.纠纷背景

2022年4月29日,公司与本公司在墨西哥的子公司Soletram S.A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合称“总包方”)与案外人签订了10673的墨西哥常规发电项目信托就墨西哥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订立了总价明确的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顺利完成该工程项目并合理管控经营风险,公司通过招标程序选择中能建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并于2022年7月15日与中能建签订了《委托实施合同》,委托中能建实施主合同项下的建设并自行承担相应的项目执行风险。

2.申请人理由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违反《委托实施合同》为由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其损失并承担项目超支成本。

(三)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其违反《委托实施合同》及相关协议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总计26,326,498.06美元;

2.确认被申请人应承担项目超支成本26,134,064.93美元;

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40万元人民币;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四)财产保全

因本次仲裁纠纷,申请人就其请求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2025)京04执保136号文书。截至公告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为2,017.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事项目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对本次仲裁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此次仲裁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与中能建进行了沟通,对其这种极度不负责任的做法表达了强烈的谴责。公司已组建专业工作小组,并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案件相关事实与证据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

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积极履行自身义务。公司对申请人/中能建提出的仲裁请求缺少事实与法律依据。后续,公司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已决定就本案提起反请求,要求中能建向公司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公司全部损失。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16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906.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将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2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05-27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5日(即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亿元(含1亿元)(含)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 4,824,18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股本比例 | 0.99%  |
| 累计回购金额         | 130,984,777.40元                                |
|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 26,201,626-26,191,900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8)。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49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687,850,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59,427,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8,422,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8,422,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1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在回购价格不超过9.03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约110.74万股-221.4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7%,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7,7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价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过程中有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51号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1-13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 5,535,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股本比例 | 0.46%                 |
| 累计回购金额         | 50,891,385.00元        |
|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 8,921,926-9,400,000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